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7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以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泰混合 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 C	005353
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 A	007593
	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 C	007594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A	01290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 C	012908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基金进行申购及定投申购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申购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及定投申购折扣率不低于 1 折的优惠，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